

關係人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各項關係人交易均依照規範執行，其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五，需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經檢視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並無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情事，此外，與關係人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之金額均未達上述之標準，故毋須事先提報董事會，事後提股東會報告。